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寶儷
電話：(04)7222151#0434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3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規乙份（電子檔1個）(0139275A00_ATTCH1.pdf)


主旨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業於100年9月6日公布施行，請 貴校教職員恪守該規定與建立學生日常生活正確之消費觀念，且教師應本於專業性及公平性考核學生成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0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規定，公教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、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



1020001394



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三、承上，重申貴校教職員恪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與建立學生日常生活正確之消費觀念。另教師應本於專業性及公平性考核學生成績，避免產生與職務顯不相宜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3-05-10
10:33:05
電子公文
章



訂

線